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7號

原告 吳邑自辦市地重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弘庭

被告 鄧麗琴

簡茂州

吳成樹

簡文正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朱芳純

被告 簡寶德

兼

訴訟代理人 簡寶根

被告 簡二郎

簡謝翠鳳

簡次帆

簡飛能

簡進財

上 五 人

訴訟代理人 簡銘助

被告 林長山

兼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海

被告 簡麗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（即共有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異議），故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良美